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6001556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」，請
備查一案，業已備查；並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6年3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09630618200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本辦法此次修正未依本院94年10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40048654號函附本院法規會意見，修正第1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仍宜請該府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 104/26/07文
16:34:25章

臺北市政府 096.04.26



AAAA09602909900